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 工作听证会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经研究，我分局决定举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听证会地点：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三楼会议室

三、听证会事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相关内容；

四、听证会参加人员：

1、参加本次听证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镇、村代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参加。

2、其他听证代表通过书面自愿报名参加方式产生，由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收到听证的书面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选择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参加听证。

五、报名事项：

1、辖区内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也可以推选代表参加。

2、听证代表应当忠实于事实和法律，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3、听证会代表应熟悉本地区征地补偿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项成果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4、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或旁听，逾期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视为对本次听证内容无异议。

5、听证会代表应当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发言、陈述、质证和辩论前，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发言时应简明扼要，书面发言材料会后交工作人员。

6、若听证会时间变动，将另行通知听证会代表。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联系人：吴克尧 联系电话：0315-3198613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3年8月18日

